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鄭皓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皓峻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等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民國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鄭皓峻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各刑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於形式上固符合法定要件。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俱係經本院以同一之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4號判決有罪確定，而該判決之未予定其應執行刑，有該判決書正本在卷

01 可稽。

02 (二)經核，受刑人因於同一時期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類型相同
03 之犯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299號判
04 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於113年4月30日確定【下
05 稱甲案】，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41
06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【乙案】，前開乙案尚未
07 確定，且受刑人另有詐欺案件業經起訴繫屬於法院審理中，
08 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

09 (三)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
10 旨，經本院曾委由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徵詢受刑人
11 人之書面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因尚有案件在開庭，且犯罪時間
12 相同，望等全部案件確定在聲請定刑乙節，亦有本院定應執
13 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，並審酌受刑人於同一
14 時期所犯相類之詐欺犯罪，確實於同一定刑程序中一併定刑
15 較為妥適，且可避免前揭案件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勢必又須
16 就該案與本件再次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復觀諸受刑人目前
17 縮刑終結日期為123年11月22日，執畢日期尚遠，此有法院
1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本案各罪之定刑尚不具急迫性，為
19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
20 生，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本件聲請爰不予准許，應予以
21 駁回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蔡宜伶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9 附件：受刑人鄭皓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